

僑務委員會 109 年廉政會報會議資料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<p>一、有關本會 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專題報告，本會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亦未發現廠商有低價搶標以致發生降低品質，不能誠信履約之情事，應予客觀顯現於報告文字中，並敘明本會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繼續推動採購案件事宜，以維護本會權益，爰請修正本專題報告結語內容；另應於限制性招標案件中，分類出經公開客觀評選之案件，本部分請政風室另案簽陳。</p>	政風室	業依指示完成修正，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可。
<p>二、為避免本會發生採購案件集中於少數特定廠商之情況，辦理採購時，主政單位應廣泛對外邀標，例如邀請廠商辦理招標說明會等，激發廠商投標意願。</p>	各單位	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
<p>三、政風室的工作是端正行</p>	政風室	政風室秉承機關首長之

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<p>政機關的政風，是避免公務員貪腐的重要機制、防腐劑，對於政風工作的推動，我們要落實執行。</p> <p>四、本會今後任何攸關政風、採購或其他可能衍生問題狀況的公文，須會簽政風室，以讓政風室瞭解有關政風的部分。</p> <p>五、對於本會採購底價的訂定，請各級主管及同仁要精進，底價核定要儘量符合市場，並反映市場的價值現況。</p> <p>六、對於採購契約，罰則要明確，執行要落實。</p> <p>七、採購是一個很大的學問，要儘量避免出現獨家廠商投標的情況，各採購單位應努力邀請合格廠商來競標，讓採購程序儘量透明，具有競爭性，以妥善運用公帑。</p>	<p>各單位</p> <p>各單位</p> <p>各單位</p> <p>各單位</p>	<p>命及上級法務部廉政署工作指示，積極推動政風工作，在各單位共同協力支持下，年度各項政風工作均依預定計畫落實完成。</p> <p>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</p> <p>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</p> <p>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</p> <p>各單位據以執行中。</p>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廉政工作報告

(一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：

- 1、108 年財產申報義務人共計 15 人，經依法務部廉政署公布之抽籤比例為百分之十(採無條件進位)，計抽出應實質審查人員共 2 人，前後年比對抽籤比例為百分之二，計 1 人，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- 2、遇案函知本會財產申報義務人員辦理就(到)職或卸(離)職申報，以避免逾期申報情事發生。

(二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：

本會 108 年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1 條自行迴避者共 4 案，已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分別向管轄機關監察院及法務部彙報完成。

(三) 採購案件監辦：

109 年 5 月完成本會 108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陳核。

(四) 廉政宣導：

- 1、不定期利用本會網路、會議、講習辦理廉政宣導外，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指示，辦理「本會 108 年廉政法紀宣導：圖利與便民、公務機密與個資保護、反賄選」，邀請國家文官學院主任李志強講授；另預定於 109 年 9 月邀請外部講師辦理本會廉政法令宣導講習 1 場次。
- 2、配合 109 年正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，另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之透明陽光主題微電影-「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」，講述「陽光、透明、信任」精神，亦請本會各單位、各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協助加強宣導。

(五) 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：

- 1、針對本會機關特性，秉持興利預防服務精神，本室於 108 年

10月31日策訂通過「僑務委員會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」，並辦理「公務機密維護注意事項規範內容及案例講習」，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科長志信擔任講座。

2、辦理重要節日期間專案安全維護、訂定108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等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、「108年國慶大會緊急應變狀況處理通報程序一覽表」等。

3、提醒駐外人員三點(自我要求、敵情意識、注意安全)小叮嚀。

(六) 廉政倫理規範：

108年7月至109年7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2件。

(七) 內部稽核：完成108年度內部稽核報告，並完成簽署本會10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。

(八) 廉政查處業務：108年8月至109年7月辦理查處案件共3案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本會108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(詳簡報資料)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辦理本會「109年廉政法令宣導：案例解析公務機密維護具體作法」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主責僑胞業務，同仁因其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而列為境管人員者(下稱涉密人員)於109年5月20日後已達150人，會內機密公文(含機密預算公文)數量亦相當多，可知公務機密(包含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)係本會重要課題。本次針對「本會涉密人員或將來可能外派之同仁」為對象辦理講習，加強宣導涉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，包含：出境申請、保密作為、異常通報及在海外

處理相關事務時可能遇到之公務機密問題等納入法令宣導課程中，藉由課程講授可提升同仁對其重要性之認識。

二、檢附「109 年度僑務委員會廉政法令宣導：案例解析公務機密維護具體作法」實施計畫(草案)乙份(如附件 1)。

擬辦：依實施計畫簽辦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各單位倘遇有重大危安情形，請協助通報本室以利即時通知相關單位，並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說明：

依法務部廉政署來函檢送之「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要項及受通報單位對照表」(如附件 2)，請各單位倘遇有下列重大危安情形，協助通報本室以利即時以通報表通知相關單位，並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該署：

- (一) 特勤安全維護對象、寓所、博愛警備管制區遭受危害、破壞或擅闖之突發狀況。
- (二) 政府機關遭受危害、破壞或擅闖之突發狀況。
- (三) 政府首長、政黨領袖及中央民意代表、縣市首長等重要人士遭受危害、攻擊之突發狀況。
- (四) 聚眾遊行、抗爭活動未經許可或衍生重大急迫危安狀況。
- (五)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及交通樞紐遭受危害、破壞或攻擊等重大危安狀況。
- (六) 公務員違規赴陸。
- (七) 大陸人士來臺，赴政府機關(構)參訪之違常活動。
- (八) 洩漏公務機密或違反保密規定。

擬辦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